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8,329,245.2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1,670,754.7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8日全部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0054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335.4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不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

万元)。2025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8,388.61万元，偿还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960.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7日，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佳”）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2024年7月9日，公司、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兴发”）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

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807071129200127344	44,106,528.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1038	20,415,849.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318859860015	501,179.27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62582671242	765,723.97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4870	3,638,094.33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417010100100521771	1,35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3901010502	2,114.69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	42050164710800001146	170,295.47
合计		-	69,601,136.51

###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实施主体由兴瑞公司变更为湖北瑞佳，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益，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由谷城兴发对湖北瑞佳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谷城兴发继续存续，湖北瑞佳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相应由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收购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167.08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0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不适用	83,100.00	83,100.00	83,100.00		58,284.65	-24,815.35	7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43,900.00	43,900.00	43,900.00	3,089.16	38,743.12	-5,160.03	88.25%	2024年5月	-409.14	否(注2)	否
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是	75,7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	是		16,904.89	16,904.89	0.00	16,743.30	-161.59	99.04%	2023年12月	-2,157.16	否(注2)	否
3万吨/年液体硅橡胶项目及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107硅橡胶装置部分	是		58,795.11	58,795.11	5,299.45	54,630.51	-4,164.65	92.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77,300.00	75,467.08	75,467.08		75,000.00	-467.08	99.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000.00	278,167.08	278,167.08	8,388.61	243,401.58	-34,768.70	87.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基于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战略布局调整,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中的子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部分装置进行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兴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宜昌市猗亭化工园变更为谷城县化工园及硅材料工业园。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益,谷城兴发对湖北瑞佳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谷城兴发继续存续,湖北瑞佳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实施主体相应由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250.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募集资金总额278,167.08万元，是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2025年上半年，受原材料硫磺价格上升的影响，湿法磷酸的盈利能力减弱，使得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2025年上半年，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未有根本性好转，市场竞争加剧，光伏胶产品价格也随产业链整体下行而承压，盈利能力大幅减弱，使得5万吨/年光伏胶项目中的光伏胶装置部分未实现预期效益。